（上接B81版）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惠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建国先生、陈寅镐先生、王超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良女士、徐寅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倪宜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倪宜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忠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建国：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昌沙溪镇书记、新昌城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新昌开发办主任、建设局局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993,393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4%的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1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4%）48.18%的合伙份额，其女儿徐寅子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杨忠智：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二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御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征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世昌生华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省会计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忠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超：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冶化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检办企业总公司管理人员，1994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起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起任杭州中欣氟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上虞区政协第一届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王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1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4%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梁流芳：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新昌县拔茅政府镇长助理、新昌县开发办副主任、新昌县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新昌县建设局局长、新昌县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共新昌县第十二次、第十五次党代会代表；自2007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倪宜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忠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倪宜明：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数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私募基金与创业投资、数量金融、金融科技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出版论著五本。曾任浙江华鹭彩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已终止挂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与工程管理系）副教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袁康：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法、网络法，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独著《金融公平的法律实现》。曾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科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秘书长、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袁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苏为科：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第七届化学化工科技委委员、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化学原料药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绿色制药技术与装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药学一流学科负责人，一直从事药学相关的教学及科研工作。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诺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奥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现任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药学会常务理事，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制度的部分条款，并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办法》《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